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曾素華
　　吳吉勝
　　許榮棋
　　李義雄
被上訴人　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顏進明
被上訴人　徐金印
　　劉世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附民字第40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附民上字第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刑事庭民國108年1月14日院彥刑團106附民上9字第1080000140號函檢送106年度附民上字第9號吳曾素華等與和泰保險經紀人保險股份有公司、顏進明、徐金印、劉世亮至本庭，其說明三記載「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文永、羅大海、馮琪晏、稽志勇不服本院旨揭案件之裁定，聲明抗告，另送最高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故本院刑事庭106年度附民上字第9號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所載被上訴人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文永、羅大海、馮琪晏、稽志勇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。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、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。如認刑事訴訟之無罪判決上訴為無理由，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，即無再適用該條但書之餘

地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356號判例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第二審法院程序上本應以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，倘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上訴不合法，亦不因移送民事庭而有不同，受移送之民事庭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吳曾素華、吳吉勝、許榮棋、李義雄（以下合稱吳曾素華4人）在原法院刑事庭9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刑事案件對於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顏進明、徐金印、劉世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原法院刑事庭以105年9月30日99年度附民字第4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以被告吳文永、羅大海、馮琪晏、徐金印等人被訴常業詐欺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以判決駁回。檢察官不服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刑事訴訟部分經本院刑事庭於107年12月4日以106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維持第一審諭知吳文永等人無罪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至209頁）。本院刑事庭既認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而以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依上說明，應於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，然本院刑事庭誤依上訴人之聲請（見106年度附民上字第9號卷第8頁正反面）以106年度附民上字第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自屬違法。吳曾素華4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不因移送民事庭而有異，且無可得補正之情形，本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